

法規名稱	內部控制事項自評暨風險評估準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5/06/07
制定單位	秘書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內部控制事項自評暨風險評估準則

- 第一條 各單位每學年度須針對內部控制制度中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進行一次風險評估自評作業，以瞭解各項作業所面臨的問題與風險程度，進而建立各項降低或排除風險之改善措施。
- 第二條 各單位每學年度須依作業期限填寫「內部控制事項自評報告與風險評估表」(附件一)，依據「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表 1)及「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表 2)，判斷該業務發生狀況時，將產生的影響程度等級和發生機率等級，計算該業務風險係數(風險係數=影響程度×發生機率)，依作業填報期限內完成並將「內部控制事項自評報告與風險評估表」送交稽核室作為擬訂稽核計畫之參考。
- 第三條 本校可容忍最低風險係數為 5，若 6 分以上為立即改善處理。
- 第四條 若各單位有特殊之評估準則，則由該單位另訂之，並請副知稽核室知悉。
- 第五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內部控制事項自評報告與風險評估表

※修正記錄： 104 年 12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秘書室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1052101566 號簽請校長核定，105 年 06 月 08 日公告

法規名稱	內部控制事項自評暨風險評估準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5/06/07
制定單位	秘書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表 1：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影響學校形象	法規/上級機關處分	目標達成之成本	財物損失	人員傷亡
高 (3)	非常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依法懲處	經費/時間大量增加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人員死亡
中 (2)	嚴重	臺灣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限期改善	經費/時間中量增加	新臺幣 100 萬至 10 萬元	人員重傷
低 (1)	輕微	區域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書面說明或回應	經費/時間微量增加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	人員輕傷

註：影響程度僅須符合其中一種分類即可，不必全部分類皆符合。

表 2：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	詳細描述
高 (3)	非常可能	≥50%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中 (2)	可能	≥10% 且 <50%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低 (1)	幾乎不可能	<10%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